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

100年3月28日 99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9日 99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與學生輔導）之品質，落實教師評鑑後之追蹤輔導與再評鑑機制，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與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或為後百分之五者，由院長瞭解其各評鑑項目之通過情形以及遭遇之困難，依該專任教師之需要，指定本院曾獲教學績優、研究績優、優良導師之資深教師，併同系所主管擔任同儕輔導教師，進行教學、研究與服務（與學生輔導）等方面之專案諮詢及提供改進建議。
- 第三條 受輔導之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在同儕輔導教師之協助下提出改善計畫至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內容應包含：
- 一、改善項目。
 - 二、實施作為。
 - 三、規劃進程。
 - 四、所需資源。
 - 五、預期成效。
- 第四條 教學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亦應主動參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規劃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與活動。
- 第五條 研究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應主動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與教育訓練，另由同儕輔導教師協助其加入相關研究團隊，以合作方式提升其研究績效。
- 第六條 服務（與學生輔導）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亦應主動配合教學或行政單位規劃之服務性工作與學生輔導精進措施。
- 第七條 教師於追蹤輔導期間，本院應編列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並優先協助其取得校內各項資源與補助，如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研究團隊激勵辦法」、「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計畫」及本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等。
- 第八條 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視輔導成效展延之。
- 第九條 本措施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